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 137,68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 120,844,000 港元增加約 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6,209,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511,000 港元減少約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 5.8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5.9 港仙）。

##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就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570	43,612	137,688	120,844
其他收入		244	202	648	3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	109	(405)	196
僱員福利開支		(25,477)	(22,779)	(75,136)	(68,823)
折舊及攤銷		(2,829)	(2,481)	(6,973)	(6,235)
其他經營開支		(12,941)	(10,810)	(35,791)	(26,218)
經營溢利		7,526	7,853	20,031	20,157
財務費用		(212)	(239)	(507)	(5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
除稅前溢利		7,314	7,614	19,524	19,597
所得稅開支	4	(1,047)	(923)	(3,315)	(3,086)
期內溢利		6,267	6,691	16,209	16,5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267	6,691	16,209	16,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67	6,691	16,209	16,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267	6,691	16,209	16,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2.2	2.4	5.8	5.9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029	3,343	23,708	7,693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22,442	19,537	60,699	52,154
人員派遣服務	6,052	12,624	25,148	34,06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981	7,784	21,645	22,371
其他*	3,066	324	6,488	4,564
	<b>48,570</b>	<b>43,612</b>	<b>137,688</b>	<b>120,844</b>

\* 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保養。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47	923	3,315	3,086
遞延所得稅	—	—	—	—
	<u>1,047</u>	<u>923</u>	<u>3,315</u>	<u>3,086</u>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 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港仙 (二零一三年: 0.9 港仙)	1,960	2,520
	<u>1,960</u>	<u>2,520</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 本公司董事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9 港仙。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 本公司董事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51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22,830	73,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溢利	—	—	—	16,511	16,5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11	16,511
已派末期股息	—	—	—	(3,080)	(3,080)
已派中期股息	—	—	—	(2,520)	(2,5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25,238</b>	<b>25,624</b>	<b>—</b>	<b>33,741</b>	<b>84,603</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48	42,904	93,8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08	—	108
期內溢利	—	—	—	16,209	16,2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8	16,209	16,317
已派末期股息	—	—	—	(4,200)	(4,200)
已派中期股息	—	—	—	(1,960)	(1,96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25,238</b>	<b>25,624</b>	<b>156</b>	<b>52,953</b>	<b>103,971</b>

##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由董事局批准。

##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1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入總額增加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所致。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17%、44%、18%、16%及5%。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1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計入中國員工福利所致。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2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8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及計入中國業務單位的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二零一三年：約6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6,500,000 港元輕微下降約 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6,200,000 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當前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展望

為了鞏固我們的上市地位及於市場中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亞太地區的潛在合作關係、業務兼併及／或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依託偉思系統平臺的發展，本集團將緊跟通訊最新技術發展及升級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及環境，保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

##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九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38,000,000 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僅於終止協議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凌焯鑫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黃偉漢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張敏儀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8.92%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